

## **售股建議之架構**

售股建議包含配售及發售新股。根據售股建議提呈之新股合共79,200,000股，將佔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有關安排並不提供超額配股權。本公司上市後任何時間將維持相等於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之最少公眾持股量。

### **配售**

#### **認購時應付之價格**

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及0.011%聯交所交易徵費。每2,000股配售股份之應付價格合共為3,030.33港元。

###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63,36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佔根據售股建議將予提呈發售之新股總數80%），可按下文「發售新股」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其代表本公司委任之銷售代理將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經挑選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高資產淨值人士、經紀、證券商、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法人團體。配售股份獲配售予預期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之個別零售投資者之機會不高。

配售須待下文「售股建議之條件」一段所列之全部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配售分配因素**

根據配售，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乃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數量及需求時間性、有關投資者所投資之資產或於有關行業之股本資產之規模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之分配可以建立穩固之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獲配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須承諾不會申請根據發售新股項下之股份。

### **發售新股**

#### **申請時應付之價格**

發行價為每股發售新股股份1.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及0.011%聯交所交易徵費，即每2,000股發售新股股份之應付價格為3,030.33港元。

### **發售新股**

根據發售新股，本公司於香港透過公開發售之方式，首次提呈15,840,000股發售新股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售股建議將予提呈發售之新股20%（可如下文所述重新配發）。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均可參與發售新股。根據發售新股認購股份之申請人須在其呈交之申請表內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事項取得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途徑參與配售事項，而倘其違反所述之承諾及確認及／或為虛假（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之申請將被拒絕。發售新股須符合下文「售股建議之條件」一段所列之條件。

### 發售機制－發售新股股份之配發基準

申請人（包括欲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表格之代理人）敬請注意「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一節有關重複申請之資料。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及提出認購根據發售新股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100%以上之任何申請將會拒絕受理。根據發售新股提呈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初步合共15,840,000股。僅就配發而言，餘下發售新股股份將平均劃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發售新股股份（初步不少於7,920,000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值5,000,000港元（不計應付之聯交所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或以下發售新股股份之申請人。乙組發售新股股份（初步不少於7,920,000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值5,000,000港元以上（不計應付之聯交所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但不多於乙組總值之發售新股股份申請人。申請人務請注意，同一組別之申請與不同組別之申請所獲之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餘下發售新股股份將會撥往另一組別以應付認購申請所需。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而不能同時從兩組獲得分配發售新股股份，且只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之發售新股股份。

倘發售新股未能獲得全數認購，道亨證券有權按其視為合適之比例將原應納入發售新股之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重新撥往配售。

### 超額認購

根據發售新股分配予投資者之發售新股股份將僅會以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為準。分配基準可予更改，視乎每位申請人有效申請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而定，惟將嚴格遵守比例基準分配。然而，分配基準可能包括抽籤方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申請同等數目之發售新股股份之其他申請人獲得更多股份，而未能獲抽中之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發售新股股份。

發售新股與配售間之新股初步配售乃可予重新分配，視乎發售新股之認購水平而定。根據配售之股份將重新分配至發售新股，基準如下：

- (a) 倘根據發售新股有效申請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為237,600,000股（即根據發售新股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之15倍）或以上，但低於792,000,000股（即根據發售新股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之50倍），則新股將可自配售中撥往發售新股，以致根據發售新股可供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合共為23,760,000股，佔根據售股建議之新股30%；及

## **售股建議之架構**

- (b) 倘根據發售新股有效申請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為792,000,000股（即根據發售新股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之50倍）或以上，則新股將可自配售中撥往發售新股，以致根據發售新股可供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合共為31,680,000股，佔根據售股建議之新股40%。

在各情況下，撥往配售之新股數目將會相應減低。

### **售股建議之條件**

閣下認購新股之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被接受：

#### **1.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如有關，則包括由道亨證券代表包銷商所豁免之任何條件），且並無按包銷協議或其他途徑被終止；

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內所訂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之日期）。

倘該等條件在所訂明之時間及日期前仍未達成或豁免，則售股建議將告失效，並將即時通知創業板。售股建議失效之通告將由本公司在該項失效翌日安排在創業板網址、南華早報（英文）及經濟日報（中文）發表。倘出現此情況，所有申請股款將不連利息退還。於此同時，售股建議之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按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獲發牌之其他銀行內所開設之獨立銀行賬戶內。